

X.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选编 (1986年)

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 殖 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本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废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

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

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在海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一、渔业法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渔业法第二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

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

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利用开发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

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亩以上,其他土地二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县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别征用,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除以征地前被征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

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二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

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办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上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

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工业和城市经济

国家经济委员会 农牧渔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乡镇企业也要抓产品质量”的指示精神,研究制定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原则批准,现印发试行。请你们将试行情况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发展,涌现出一批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高,在国内外市场上有信誉的企业,为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部

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有些企业缺乏最基本的质量保证条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可靠性能得不到保证,少数企业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甚至假冒名牌,或继续生产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这种情况,如果不认真对待,就可能动摇人民群众对工业产品的信任感,发展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各级经委、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质量监督部门要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加强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国家和广大用户的利益,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使乡镇企业进一步稳定、健康地发展。

一、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方针:“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兴办乡镇工业企业,一定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的条件,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稳步前进,减少盲目性。所有乡镇企业都必须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并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设立质量管理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督促。

要集中力量抓好乡(镇)一级的工业企业和村办的骨干工业企业。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以产品质量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产品质量在经济责任制中要有明确的规定,严格奖惩制度。厂长(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二)每个企业都要建立由厂长(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或配备专人,制定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三)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配备必要的计量检测器具,特别是工艺过程控制的计量器具。并保证计量检测器具的精确、有效和正确使用;(四)抓好职工的全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五)建立折旧基金制度,并逐步提高折旧率,加快设备的更新改造。在更新改造中,要特别注意质量检测手段的更新和配套。我们要求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要逐步走上正规化,一部分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村以下的工业企业,主要是加强质量监督,严禁“假、冒、次、劣”产品和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上市。

三、乡镇工业企业要按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组织生产,根据“五不准”的原则,即:(一)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也不得计算产量、产值;(二)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三)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四)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质量检测手段,一律不准生产;(五)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假冒名牌。当前,乡镇企业要突出抓好“三不准”,即:一不准不合格产品出厂,二不准生产和销售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三不准弄虚作假。对已出厂的产品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制度,出厂

产品必须标明厂名、厂址,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四、对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在各级经委和各级标准部门组织下,实行行业管理部门与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要进行检查督促,改变过去只管国营和“大集体”,不管乡镇工业企业的状况。第一步,可以先从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都生产的产品做起。组织全行业的质量评比和检查,必须包括乡镇工业企业。凡是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要一视同仁。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抓好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及时发给生产许可证;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企业,要限期达到。

国家授权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性产品质量抽查,必须包括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检查出来的问题,由各地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处理。

五、对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消费品的乡镇工业企业进行整顿。一九八六年,请各地经委牵头,以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对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消费品,特别是生产食品、药品、电器、压力容器、计量器具、机动车辆等有关人身健康、安全的乡镇工业企业,按照国家已经颁布的《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条例》等法规,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整顿。对不符合国家规定、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缺乏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整顿;经过整顿仍达不到生产合格产品要求的企业,要引导他们及时转产。

今后,对新开办的乡镇工业企业,特别是加工企业的开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法规和地方规定,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符合企业登记要求的,才能批准开业。新产品和企业第一次批量生产产品的开发,要组织产品鉴定,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才能投产;未经鉴定的产品或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生产,不准投放市场。

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中普及推广的全面质量管理,是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科学方法,也适用于乡镇工业企业。各地要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乡镇工业企业进行试点,逐步推广。推广全面质量管理,要注意从乡镇企业的实际出发,不能照搬照套,防止形式主义。

七、加强对乡镇工业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指导和扶持。各地经委和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提高乡镇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列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除了对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外,还要主

动向它们提供服务,如:提供产品技术标准,技术信息,帮助企业进行诊断,接受技术咨询和计量检测任务等。各级质量监管部门要面向全社会,为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建立县一级质量检验机构,也可以利用现有企业的检验手段,逐步建立质量监督检测网,就近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国营大工业要发挥各自的技术、人才优势,开展非盈利性技术服务,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帮助乡镇工业企业改进产品设计,革新生产工艺,更新技术设备,改善经营管理。

国家在进一步办好物资交易中心的同时,对生产国家、部门、省优质产品,有关人身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乡镇工业企业所需的国家统配原材料,物资部门在供应上给予照顾,专项供应。

为了尽快改变乡镇企业技术人才缺乏的现状,教育、科研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抓好人才培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兴办一些职工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要适当分配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工作。

八、各地要参照本意见精神,加强对城市集体企业(包括商业联营企业、街道企业、校办工厂、国营企业的智育点和劳动服务公司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 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再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

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再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恢复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

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势头很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已经显示出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

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对于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

一、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要积极开展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合,民用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合,等等。这些联合,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等方面的联合。通过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发展一批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

二、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多种方式。各种经济联合,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

三、发展经济联合,应当围绕以下目标和要求进行:(1)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2)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3)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4)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四、企业发展经济联合,是一项重要经营战略决策,要按照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注意经济、技术的合理性,不要一哄而起。

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

五、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的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积极推动和引导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

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加以干涉。要防止继续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所谓的经济联合组织,对联合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上的各种弊端和妨碍联合的某些政策、规定,都要认真加以研究,积极进行调整和改革。

七、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是企业性的,不能变成行政性的管理机构。不允许在联合组织上面再加一层行政性的公司,或把现有的行政性公司换个牌子当作联合组织,不准行政性公司干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

改进计划管理和统计方法

八、在发展经济联合中,要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搞好行业、地区规划,避免盲目性。鼓励联合开发能源,增加原材料生产和资源的综合利用;联合发展交通运输事业,联合增产市场短缺产品。特别要鼓励工贸、农贸联合增加出口产品和顶替进口产品的生产,为国家多创外汇和节约外汇。同时,要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限制工艺技术落后、消耗高、质量差的产品的发展。

九、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凡通过企业横向联合,在产量、质量、品种上能够满足需要的,就不要另上新的建设项目。凡联合起来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省、见效快的项目,要优先予以安排。

十、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国家、部门、地区每年要预留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联合建设项目。企业联合兴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企业和单位用原有厂房、设备和技术、专利、商标等折价投资的,均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十一、参加经济联合组织的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严格履行合同。经济联合组织承担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主管部门或地区按原渠道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的各个企业,也可以直接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指标,随生产、建设计划下达。在经济联合组织内部,生产、建设指标和物资分配指标可以互相划转。

十二、经济联合组织的生产、建设、劳动、物资、财务、成本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纳入国家统计范围,按统一核算的联合组织或按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统计。同时,经济联合组织应按统计办法汇总所属企业的统计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部门,作为上报计算“所在地”和“所属地”统计数字的依据。统计部门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编报有关资料。

促进物资的横向流动

十三、物资管理部门要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各地要逐步扩大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中心城市要办

好物资贸易中心,吸收生产、物资、商业、外贸企业参加,积极开展物资协作、串换、搞活物资流通。仓储、运输、装卸也要通过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实现社会化和企业化,提高储运能力和社会经济效益。

十四、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增加的产品,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不属于国家投资和计划供应原材料的,由企业自行销售。企业从联合中分得的产品和节约的能源、原材料,物资部门不扣减分配指标。高能耗产品转移到能源富裕地区生产,不减少给原地区切块分配的能源指标。

十五、经济联合组织内部自产自销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原材料,由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的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区划分指标,经主管计划部门平衡安排后,可由企业直接自供。大宗经济协作物资,都要经过有关部门的综合平衡,纳入运输计划。

加强生产与科技的结合

十六、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生产与科技紧密结合,推动生产企业同科研单位的联合。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的联合,可以以科研单位为主,吸收生产企业参加;也可以以生产企业为主,吸收科研单位参加。有关主管部门都要积极促进,给予支持。

十七、经济联合组织要加强技术开发能力,可以通过联系吸收科研单位作为自己的开发机构,为联合组织的技术开发工作服务,也允许它们为其它企业和单位服务。参加联合的科研单位,可继续享受独立的科研单位原来的纳税优惠,其事业费的增减不受影响。

十八、要积极支持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进行中间试验。主管部门在计划上要给予安排,银行要在贷款方面制定鼓励办法。纳税有困难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

十九、经济联合组织投资开发的技术成果,属联合组织所有,由成员单位共享。各成员单位自行开发的成果归本单位所有;互相委托开发的成果,属投资方和技术开发方共有,其利益分配比例应按资金和智力投资情况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二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的经济联合组织,各专业银行应按分工和开户规定,允许其在当地开立帐户。

二十一、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贷款额度内,允许各专业银行跨地区、跨专业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也可以跨地区、跨专业组织银团贷款。要保障银行在这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和单位,从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可以用户内部互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由经济联合组织上贷下拨、统贷统还,也可以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分别贷款,横向划拨,谁贷谁还,但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准参与分配。

二十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多种信用方式支持经济联合。联合组织签发的商业票据,经付款企业或有关银行承兑后,可以跨地区、跨专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

二十三、经济联合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向内部职工以及社会发行债券。

调整征收办法

二十四、对经济联合组织不要重复征税。凡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内部各单位之间相互提供的协作产品,不缴纳产品税;对外销售的产品缴纳产品税,税率要按联合前各单位缴纳的税额占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换算确定。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的产品,除烟、酒、化妆品等高税率产品外,可以实行增值税。增值税征收办法,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没有条件实行增值税的协作产品,按税务总局制定的减免税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采取补偿贸易方式,由对方提供资金、设备,以新增产品分期偿还投资的,应当在交付产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就地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

二十六、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应在当地依法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然后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由联合各方按协议规定分配利润,在各自所在地缴纳所得税。全民所有制企业从联合中新分得的利润,免缴调节税。这些企业的原有利润,应继续缴纳调节税。

二十七、企业和单位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进行投资分得的利润,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参与投资的企业和单位,从联合中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可免征所得税。联合集资办电(柴油发电除外),其新增的售电量定期减免产品税。经济联合组织开发的新产品,按照有关税种规定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减免的税款,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企业的技术转让收入,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保障经济联合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经济联合组织,经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登记注册。经济联合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它的合法权益如本金、利息、利润、产品和外汇留成等,受国家的法律保护。

二十九、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是联合组织的基本准则,由参加单位协商制定,共同遵守。章程应明确规定:参加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利益的分配和风险的承担,加入和退出的手续,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领导人员的任期等。

三十、联合各方如有不履行章程、合同和协议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由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了的，在省范围内的由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跨省、跨部门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可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企业管理现代化纲要

(草案)

一九八六年三月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一、重要的战略任务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又经过一九八二年以来为期四年的分期分批的全面整顿，企业的管理工作正在经历着一个历史性的转变——由过去高度集中体制下形成的封闭式的单纯生产型，逐步转变为开放式的生产经营型。随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全国各地深入贯彻，企业管理的这种转变正在进一步深化。因势利导，采取措施，促使我国的企业管理工作沿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轨道前进。这项十分重要而迫切的战略任务已经历史地摆在我们的面前。

技术必须同管理相结合。现代化的技术，必然要求有现代化的管理与之相适应，才能变为先进的生产力。我国现有不少企业已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但是由于管理落后，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今后还有大量的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如不相应地推行管理现代化，技术改造的效益也就不可能正常的发挥出来。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它本身又是一场深刻的改革。中央提出，要争取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这就要求企业必须从旧的经济体制所形成的僵化模式中解放出来，按照现代管理的思想原则对传统的管理进行改革和提高，形成自主经营的能力，使之能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特别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企业素质低、产品质量差、物资消耗高的落后状态，只靠加强传统的一套管理是难以奏效的，必须在推进技术进步的同时，在企业经营管理的人才、思想、组织、方法和手段等方面逐步实现现代化，使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物资消耗的工作真正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上。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目前我国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要适应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世界新技术

革命的严重挑战，必须在积极推行技术进步的同时，狠下功夫，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大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我们要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以改革、创新和开拓前进的精神，积极投入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伟大实践中去，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保证“七五”计划的实现，为九十年代经济的振兴和繁荣创造条件。

二、指导原则与奋斗目标

(2)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就是要求企业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积极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包括现代经营管理的思想、理论和技术，有效地进行管理，创造最佳经济效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企业管理现代化必须遵循的原则是：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现代科学理论，指导企业管理现代化实践；

——贯彻“七五”计划战略方针，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管理现代化与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进步的关系；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使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进行；

——坚持“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方针，在汲取中华民族的文化精华，认真总结建国以来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国先进的管理经验；

——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4) 要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系统的观念，在管理人才、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等方面实现现代化，并把它们同各项管理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建立和完善这个体系必须基本做到：具有正确的经营思想和能适应企业内外环境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经营战略；建立起集中与民主相结合、适应现代化生产要求的领导制度；培养出一支符合干部“四化”要求、熟练地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队伍；有一套符合本企业特点、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高效率运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地有效地使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好，为社会提供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起企业的优良信誉。

在“七五”计划期间，我国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初步奠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的基础。

(5) “七五”期间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总的目标是，我国企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正确运用

国家赋予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按照现代管理的思想原则,基本完成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不同程度地建立起使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逐步进入良性循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管理体系;各行业都要有一批骨干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主要产品的质量和物资消耗上达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

实现这个总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目前已经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大中型企业,在一九九〇年以前,要率先实现管理现代化。它们的现代化管理体系要建立起比较完善,具有较强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有出口任务的企业还要有较强的创汇能力,主要产品质量、物资消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有的要达到当时的国际先进水平。

其他企业都要积极努力为实现管理现代化创造条件,打好基础。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技术水平和管理工作目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到一九九〇年,要基本形成现代化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主要产品质量、物资消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达到全国同行业一九八五年的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二是,目前基础比较薄弱的企业,必须积极做好管理现代化的起步工作,主要是切实加强各项管理的基础工作,努力学习掌握现代化管理知识和技能,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主要产品质量、物资消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达到和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九八五年的先进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全面规划,打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及逐年、分步的进度,促使企业在今后五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三、管理思想与经营战略

(6) 正确的经营管理思想是实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先导,企业管理要向开放式的生产经营型转变,广大经营管理干部首先是企业领导者,必须摆脱长期形成的某些不切实际的固定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树立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以利于把全部经营管理工作的真正转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必须做到:

树立经济效益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法律,服从国家计划指导和宏观经济管理,服从全局利益,把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一致起来,力争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 and 时间的投入,获得尽可能多的产出。

树立质量第一和市场竞争观念。调查了解市场需求情况和用户要求,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良好的服务,特别是要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条件,及时开发新产品,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不断开拓市场。

树立时间与信息观念。明确时间与信息是两类重要资源,并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要具有对国内外经济科技信息的高度敏感,迅速收集分析、正确处理并及时作出相应对策的能力。

树立利息和资金周转观念。要善于利用信贷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善于使用和管理资金,重视资金的时间价值,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投资效益。

树立人才开发观念。首先要特别重视人的因素的作用,要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合理使用人才,要能吸引人才,并采用有效的办法激励人才成长。

(7) 企业经营战略是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的综合体现。制定正确的企业经营战略,是企业完成国家和人民所赋予的使命,并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企业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和自己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从经营管理、技术进步、人才开发等方面认真分析自身的条件和优势,面临的环境和困难,以敢干面对强手,敢于承担市场风险的精神,扬长避短,制定企业的中长期经营战略。并且根据经营战略的需要,相应制定营销、财务、品种开发等方面的分战略,以保证总战略的实现。有条件的企业,还要与其他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横向联系,制定联合经营、协作生产、共同开发等战略,做到取长补短,共同为发展经济、对外出口作出贡献。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环境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战略,以保证企业经营战略的正确性。

四、管理体制与组织

(8) 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逐步改革企业管理体制、领导制度、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为了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要改变我国企业长期形成的那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建立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新体制。较大型的企业应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合理划小内部核算单位,在保证全厂性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集中到厂部(总厂)的前提下,让下属单位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利于把经济搞活。

联合经营的企业(公司)也要按照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给所属企业更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使其能更好地适应外界条件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9) 要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要在厂长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总工程师在加强企业技术管理、推动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总会计师在加强企业经营、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等方面的作用,总会计师在维护财经纪律、精打细算、开辟财源等方面的作用。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厂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协助厂长决策;凡属重大决策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要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切实加

强党的组织在企业中的保证和监督作用,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聪明才智。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要建立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主管部门对厂长任期目标应定期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对厂长的奖惩。

(10) 要根据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经营战略,按照适当的管理幅度,合理的管理层次,统一指挥与专业分工相结合,纵向管理与横向管理相协调等原则,改革现有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应因企业的行业特点、规模大小、产品结构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可以有多种模式。要注意加强经营、开发性的机构。提倡设置综合性机构,以免分工过细,机构臃肿。在保证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不要强求“上下对口”。企业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战略作出调整时,要及时调整机构,使之具有高度灵活性和有效性。

(11) 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的规章制度,特别要注意建立和健全市场营销、经营决策、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以及产品出口、技术引进等方面的制度。

五、经济责任制

(12) 为了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要按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职工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首先要明确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的责任,坚持把实现对国家的责任和保证国家利益摆在首位。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企业的方针目标和经营战略,进行经济责任制的总体设计,抓好责任落实、权力划分和严格考核、合理奖惩等四个环节,强化专业经济责任制和岗位经济责任制,建立起全企业范围的适合自己特点的经济责任制体系。

(13) 要紧密结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分别采用承包等多种形式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并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工作指标,纳入经济责任制体系,以产品质量(工作质量)、物资消耗为重点,严格进行考核和奖惩。

(14) 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要同改革分配制度结合起来。在明确和稳定企业与国家利益分配关系的前提下,采取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使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要制定不同职务(岗位)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标准,适当拉开档次,以充分体现奖励罚、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

六、专业管理与综合管理

(15) 要按照现代管理的思想原则,逐步改革在旧经济体制的僵化模式下形成的只重生产、忽视经

营和分工过细、互相分割的企业内部各项专业管理,以充分发挥其在合理利用人、财、物、信息等各种资源,有效地组织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职能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加强生产管理的同时,要注意强化企业的经营开拓职能,主要是强化市场调查和预测,营销管理,科技和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成本、资金和价格管理,以“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会计和审计,“外引内联”以及法律顾问等方面职能。随着对外出口和技术引进的发展,企业要注意加强掌握和研究国外市场信息和科技信息,提高谈判能力和签约质量,保证交货期,提高履约率。

在上述各项管理中,企业还应根据需要,有重点地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等各项责任保证体系。

(16) 要注意加强各项专业管理的横向联系和综合协调,以提高企业管理的整体功能。按照“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要求,以预防为主进行过程控制等科学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综合性管理制度。主要是:建立健全以运用科学的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提供用户以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目标的全面质量管理;以保证实现企业经营战略,搞好综合平衡,协调好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目标的全面计划管理;以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为目标的全面经济核算;以激励人才上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目标,按照各种职务、岗位的人员素质标准,把对职工的培训、使用、考核、晋级、奖惩密切结合起来的全面人事劳动管理;以管好、用好设备,使之获得最高综合效能为目标,把设备选型、使用、维修、保养直到改造、报废、更新的全过程的管理统一起来的综合设备管理,等等。要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全面计划管理为主导,按照各项综合性管理的内在联系,把它们协调地组织起来。

现代企业的各项管理有向综合性管理发展的趋势。综合性管理建立以后,哪些可以代替原有的专业管理,哪些只是对有关专业管理起综合协调作用,但还不能代替它,这都需要在管理现代化的工作实践中逐步总结经验,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17) 企业的上述各项管理都要扎根于职工群众之中,建立在广泛而坚实的民主管理的基础上。要特别注意总结和发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有利于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管理的经验。如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经济核算,班组民主管理,等等,都要按照现代管理的思想原则,继续加以巩固、发展和提高。

七、管理基础工作

(18) 要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管理基础工作也

必须现代化。今后五年的重点是:

——标准化工作要形成包括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在内的完整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把主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作为赶超国际水平的重要内容。批量生产的产品,要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组织生产。

——逐步实现检测手段和计量技术的现代化。要严格按照《全国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标准》的要求,做到计量器具、手段齐全完备,计量工作准确、完善。

——要堅持定额水平的平均先进性,积极采用科学方法制订、修订和完善各类定额,提高定额管理工作的水平。

——建立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要从各种原始凭证、台帐和统计报表抓起,把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信息工作,经济与科技的信息工作,扎扎实实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信息的收集、处理、储存、检索等工作,要逐步纳入电子计算机管理的轨道。企业内外各种信息渠道要联成网络。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要充实、强化企业管理“转轨变型”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基础教育,重点要抓好职业道德教育,法制与厂纪教育,推行管理现代化的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以及技术与业务的基本功训练。

——逐步建立与价格、金融以及人事、劳动工资等项改革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基础工作。

各项管理基础工作都要落实到班组,因此一定要按照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切实搞好班组建设。

(19)要大力加强对基础工作的组织管理,健全其机构,充实其人员,配置必要的设备器具,尽快使管理基础工作达到先进、准确、齐全、配套的水平。

八、现代管理方法

(20)现代管理方法是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某些成果在管理上的具体应用。积极应用现代管理方法并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现代管理手段相结合,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传统管理技术的落后状况。

要按照各项现代管理方法的特性和作用范围,因地制宜地把它们有机地加以组合,在有关各项管理中配套应用,以增益其综合功能。可以按企业各项专业管理或综合管理配套地应用,也可以按照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各个环节(或经营管理工作程序)配套地应用。具体配套方法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灵活运用。

(21)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有重点地选择一批综合性较强、适用范围广且经过试点确系行之有效的现代管理方法。如市场预测、决策技术、目标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等,应当普遍推广应用,狠抓

几年,务必抓出成效。已推行多年的统筹法(网络技术)、优选法(正交试验法),要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广应用。

一些带有专业性或适用范围有一定局限性,但确系行之有效的现代管理方法,如ABC重点管理法、线性规划、量本利分析等,可以结合不同行业、企业的特点和不同管理专业的需要,有组织、有步骤地积极推广应用。

(22)对国外引进的现代管理方法,首先要经过认真研究、筛选,确系适合我国国情的,要选择试点进行实践,取得成效、总结经验后再普遍推广。对我国自己创造的并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和国外引进的同类管理方法科学的融合起来,加以创造提高。

凡是实践效果显著的现代管理方法,要注意纳入企业规章制度,使之得到巩固,并不断发展、提高。

九、现代管理手段

(23)在企业管理中应用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现代管理手段,可以大大加快整个企业管理现代化的进程。

“七五”期间,各主要行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工业基础较好的城市,都要有一批企业(主要是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起不同水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现代化试点企业和“七五”期间列为重点技术改造的企业,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七年前后,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完成系统设计,分步实施,到一九九〇年,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关键装置和环节要实现计算机(包括微机、单板机)控制。

其他大中型企业,包括部分有条件的小型企,在“七五”期间要完成应用电子计算机的系统设计方案,并在一部分重要管理领域的子系统(如财务、计划、统计、物资等)中应用,取得实效。

除上述两类之外的其他企业,“七五”期间先重点抓好管理基础工作,根据可能和需要制订目标规划,抓紧培训计算机应用的专业人员,积极开发和推广一些急需的微型机和单板机的应用项目。

(24)电子计算机应用于企业管理,必须坚持把加强和改善管理基础工作放在首位;坚持人才培养工作先行;坚持先论证后买机,避免造成浪费;坚持系统开发、重点突破,使应用逐步向深入发展。

(25)除电子计算机以外,企业还可根据需要,创造条件,积极推广应用其它现代管理手段,包括各种先进的检测手段,显示、监控装置,通讯设施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等等。

十、人才培养与智力开发

(26)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不长的时间内,初步建设起一支包括厂长(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党

委书记在内的,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宏大队伍。在管理现代化方面,要逐步做到:

——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经国家考试合格,要继续培训,到一九九〇年都要具有较全面的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以及决策能力。大中型企业要逐步配备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三总师”要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同类高、中级专业职称的水平,熟练地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相应的领导能力。党委书记也要经过有关院校的专业培训,学完有关现代经营管理的必修课程。

——大中型企业的专业管理干部,到一九九〇年都要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并全部经过管理现代化应知应会考试合格。有条件和有需要的企业还要注意培养一批外经、金融、审计、应用电子计算机等专门人才。

——要加强对生产工人特别是班组长和关键岗位上生产骨干的培训,使他们了解、掌握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7) 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需要,制定“七五”期间各类人才的培训规划,并切实组织实施。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企业的专业特点以及各类岗位、职务要求,制定各类人员的素质标准(包括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并根据素质标准对各类人员分别进行培训、考核、调配、晋升和奖惩,形成人才开发与使用各个环节的良性循环。

(28) 除了国家有计划培养人才以外,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根据自己的条件,逐步建立人才培训和智力开发的教育机构。包括自办或与有关单位合办职工大学、大专、中专和各类专业培训班,也可委托有关院校代培,或有计划地组织企业先进企业和科研单位进修。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智力开发的规章制度。

要加强智力引进工作,结合技术引进、合资经营、友好活动等渠道,有计划地选拔一批优秀管理人员出国考察、进修。同时要重点地聘请一批外国经营管理专家到企业帮助工作。在这些方面,企业管理现代化试点单位享有优先权。

十一、技术进步的决策与管理

(29) 为了提高技术进步的经济效益,企业要加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推广、技术改造的决策和管理。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选定直至投产使用的全过程,都要积极地推行管理现代化。

要在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提高对企业技术进步项目的决策水平。要坚持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企业的战略目标,处理好长远发展与近期需要、单项改造与整体规划之间的关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货币时间价值等理论和方法,动态地核算项目的经济效益,搞好技术经

济可行性分析与论证。要善于利用国内外市场信息,以及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多方案比较,择优选用。要善于借助信贷手段和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利用国内外各种形式的集资渠道,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

(30) 要运用系统工程的原则,对技术改造的设计、设备采购、制造以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积极采用价值工程、目标成本管理、网络技术现代管理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管理手段进行辅助设计、辅助制造、辅助管理,加强对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组织与控制,以取得最佳投资效益。

(31) 在确定技术改造项目时,不仅要安排有关技术设备项目的资金,也要统筹安排管理项目的资金;不仅要进行技术设计,也要进行相应的管理设计;不仅要培训技术人员,也要同时培训管理人员;引进技术设备时,也要同时引进必要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项目投产使用时,管理工作必须相应的跟上,使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结合起来,同步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改造项目的作用和潜力。

(32) 要努力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要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作为管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管好、用好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使之得到充分利用,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实行国产化,进一步加以创新、提高。

十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奋发图强、献身“四化”的企业精神,培养“老三届”、良好职业道德、文明办厂的厂风厂纪,树立注重质量、讲究服务、赢得社会广泛承认的企业信誉,创造整洁优美的厂容,从而形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形象。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应当充分反映在物质文明建设上,最终表现为对人民、对国家所作的贡献。

(34)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要切实加强对职工、政策教育,有计划地系统地组织职工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和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它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影响。

(35) 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特别要适应青年职工的特点,广泛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群众性的政治、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

十三、领导与措施

(36)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是一项涉及面广、政